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張定豐即張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8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678元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97,685元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61,8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2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5年3月1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22元（其中58,678元為消費款、244元為循環利息）未按期給付，依約另應給付其中58,678元自

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
又被告另於106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630,000元，約定自106
年9月13日起分期清償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
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
000000000000）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
款、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5年4
月13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
202,880元（其中197,685元為借款、5,195元為利息）未按
期給付，依約另應給付其中197,685元自115年4月1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3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
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合 計	3,8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